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身分證號	
郵寄申請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其他配合事項	1. 若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2.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擁有好信用，
銀行好往來

※申請事項

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費用如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伍拾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份：新台幣 <u>壹佰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份：新台幣 <u>壹佰伍拾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份：新台幣 <u>貳佰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份：新台幣_____元
2. 查詢費優惠：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伍拾元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每年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u>伍拾元</u> 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申請原因：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章： _____

受理	登打	校對

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另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失業或低收入人士須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或低收入證明文件(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
2.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若信用報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第一證件：當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證件：當事人健保卡或期限內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證件：當事人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郵寄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請申請本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專用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若上述身分證明文件 2. 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備妥上述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到信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另雖有填寫寄發地址但未勾選者，有附工作證明者寄至工作地址；未附工作證明者寄至住居所；未填住居所者則寄至戶籍地址。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申請書上寄發地址為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上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查詢費：一份新台幣 100 元(請附上現金)，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50 元。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65歲以上年長者查詢費優惠方案：

每年度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50 元。

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身心障礙者另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失業或低收入人士須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或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並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供本中心查核，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洽詢電話：02-23813939#232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